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字[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听取公司主要经营部门关于市场形势、经营及项目开发等多方面的情况汇报、进行必要的账务抽查，以及与担保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认为：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不存在《通知》中所述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但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与第三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筹集资金偿还，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的措施，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签字：冯育升 刘晓暄

2022年4月28日